

日期：2023年7月27日

昊天实业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卖方」

伊泰 (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买方」

有关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国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约 18.37% 已发行股本
之
买卖协议

本《股权买卖协议》（下称为“本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签订

本协议各方为：

- (1) 昊天实业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5 楼 2501-2509 室（“卖方”）；及
- (2) 伊泰 (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保发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买方”）

（以上每一方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A) 目标公司 (定义见下文) 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76,197,707.21 元，已发行 7,619,770,721 股。
- (B) 卖方现持有目标公司 2,000,000,000 股，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26.25% 股权。
- (C) 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目标公司 1,400,088,000 股，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日期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18.37%。
- (D) 就各方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标公司股权买卖事项并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指的关连交易，卖方作为交易的一方和买方作为交易的另一方和其各自的董事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层面上的关连人士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定义)。

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在本协议（包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述有所要求，否则下列词语和表达具有以下含义：

“本协议”指本协议与其在未来可能不时被补充或修订的版本；

“本协议日期”指本协议签订之日期；

“代价”具有第 3.1 条中所指定的含义；

“保证”指本协议序文、第 7 条及附件 1 中规定的陈述、承诺及保证；

“交割日期”指达成先决条件当日之后的三个营业日内(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目标公司”指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国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号 1341;

“目标公司股权”指目标公司的 1,400,088,000 股, 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日期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18.37%;

“股权买卖事项”指卖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出售、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购买目标公司股权之事项;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之修改或补充);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开放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本协议中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表示百分比。

1.2 “条款”、“鉴于”、及“附表”指本协议的条款、鉴于、及附表。鉴于及附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正文中的条款有相同的合同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使用, 在阐释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文或词汇时应予以忽略。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否则本协议中对单数的引用应视为包括对复数的引用, 反之亦然; 对一个性别的提及应包括所有性别, 对任何人的提及应包括自然人、公司法人、和/或已注册或未注册的法人机构。

1.4 本协议中所引用的法律或法规条款, 包括其适用于本协议之阐释和履行之修改或替代的法律或法规条款, 并应包括根据相关法规制定的附属法规。

2. 购买及出售目标公司股权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 卖方同意出售、买方同意购买, 目标公司股权。

2.2 除非买卖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股权的买卖需同时交割。卖方及买方并无义务完成出售或购买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3. 代价

3.1 买卖目标公司股权之代价为每股港币 0.30 元，总额为港币 420,026,400 元。

3.2 代价于交割日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收款账户详情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昊天实业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5 楼 2501-2509 室
银行名称：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代码： 025
银行收款户口： 328-82-62928-6 (港币)
银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2 号上海商业银行大厦
SWIFT code: SCBK HK HH

4. 先决条件

4.1 股权买卖事项须待下列条件达成，方告完成：

- (a) 卖方之控股股东，信铭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已从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及/或政府机关取得了上市规则 and 任何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要的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书面决议或 (如须要) 在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同意、通过或豁免 (如适用)，并符合了所有上市规则的合规要求；
- (b) 买方就支付代价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就外汇出境的必要许可；
- (c) 所有本协议序文、第 7 条及附件 1 所载之保证在各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且并无误导成份；及
- (d) 并无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的颁布及实施，导致本协议的签订及/或履行不合法。

5. 先决条件最后期限

5.1 若在此协议日期后六个月内 (或买卖双方可能不时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最后期限**”) 未能满足第 4.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买卖双方则有权 (但无义务) 终止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双方不再负任何责任 (于终止前的违约行为除外)。

5.2 除条件 4.1(c) 可由买方豁免，其他上文第 4 条所载的先决条件概不得豁免。

5.3 卖方须尽合理努力争取第 4.1(a)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于最后期限前得以实现。

5.4 买方须尽合理努力争取第 4.1(b)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于最后期限前得以实现。

6. 交割

6.1 交割于第 4 条的先决条件获满足后第 3 个营业日 (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进行。

6.2 买卖双方同意, 目标公司股权将通过买卖双方各自指定的证券商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进行交收。买方须不迟于先决条件获满足后 1 个营业日内, 向卖方发出其接收目标公司股权的证券户口的书面指示。

6.3 卖方于交割日在收到买方根据第 3.2 条就支付代价的银行转账记录后:

- (a) 向相关证券商发出就转移目标公司股权予买方指定证券户口的书面指示, 并将该指示之副本提供予买方; 及
- (b) 卖方之董事会就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的认证副本。

6.4 在交割日, 买方应向卖方发出:

- (a) 买方根据第 3.2 条就支付代价的银行转账记录; 及
- (b) 买方之董事会就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的认证副本。

6.5 受限于第 4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 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 以完成股权买卖事项。若买卖任何一方于交割日未能履行第 6.3 及 6.4 条项下的责任, 另一方可 (但不影响其在法律或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 (a) 在最大可行情况下进行交割;
- (b) 延迟交割日至不多于其后 14 日的任何日子;
- (c)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或
- (d) 终止本协议, 并向该不能进行交割一方追讨因其违约而引致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保证和承诺

7.1 买方于第 7.2 條及卖方在本协议附件 1 中所作出的每项保证，均为独立的保证，不具与其他保证的连带性。除在本协议及附件 1 中另有明确列出，否则不得参考本协议及附件 1 中的其他保证，以对任何一项保证作出任何限制性的推断或阐释。

7.2 买方特此声明并向卖方保证：

- (a) 买方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号: 3948) 之全资附属公司；
- (b) 其有权签署、履行其义务、并达成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交易，并已完成一切公司和其他行为以授权本协议所涵盖的一切文件之签立、交付、和履行；
- (c) 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涵盖的文件的签立和履行未有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
- (d) 本协议构成对其有效力和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7.3 由本协议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卖方及买方承诺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另一方其所知或合理可知悉的下列事实情况：

- (a) 有可能导致其作出之任何保证出现重大不正确、不完整、误导、或违反保证的事件；及
- (b) 有可能导致其无能力履行本协议之下的任何义务事件。

7.4 买方确认并同意，其已就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并完成尽职调查，并完全知悉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存在的问题。买方承诺，将不会就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情况，对卖方作出任何索偿、申索或要求。

7.5 卖方承诺，将于交割后就买方委任一名买方指定的人士担任目标公司之执行董事与目标公司进行沟通，并且不会作出任何行动，反对相关委任。

8. 进一步承诺

8.1 各方承诺将在其能力范围内签署、执行、履行、或促使由其他必要方签署、执行、或履行一切行为、协议、转让、保证、契约、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件，以完成股权买卖事项。

9. 保密和公告

- 9.1 各方之间相互承诺，其所知悉的其他方的业务、财务状况、合同安排、交易、和其他相关的内部事务等资料为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有保密责任。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包括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以及各方之间交换的文件信息，惟其任何一方均无需事先征得对方同意而将该等信息披露给各自的关联方、顾问、雇员、代理人、会计师和律师，该等人员有义务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 9.2 各方应尽力避免和防止该保密资料外泄或对外披露，除为行使本协议权利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之目的以外，不得使用保密资料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或传达，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9.3 各方不得就相关本协议的任何事项作出任何形式的公开对外通讯；各方同意，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在符合法院、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当局的所制定的规则和指引或发出的要求者除外。各方有责任按照适用法律向法院、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当局提供其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10. 时间性和弃权

- 10.1 时间性为本协议的关键性条款。
- 10.2 若卖方未能即时行使其在本协议之下的任何权利，或延迟行使该权利，将不被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弃权。若卖方一次性地或部分地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其在本协议之下的其他任何权利，无论权利是否具共同性或连带性均不受影响。
- 10.3 本协议中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11. 协议条款无效与可分割性

- 11.1 本协议中的任何个别条款，如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被认为是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条款在该相法管辖区将被视为已与本协议分割。分割后，该条款将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而该条款以外的其余条款将继续构成本协议，其在该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若出现本协议条款被分割的情况，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同意以有效且可执行的新条款以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且被分割的条款，该新条款的效力应尽可能与被分割的条款意图达成的效果接近。

12. 修订

除各方一致同意并采取书面签署方式确认，否则不得修改、增补、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部分。

13. 通知和通讯

13.1 各方在本协议之下所发出的通知和通讯须以下列方式发出：

- (1) 书面形式的通知或通信，可以预付邮资之邮件邮寄，电邮、或个人派递方式发出。
- (2) 以上方式发出的通知和通信，其送达的邮寄或送达地址或电邮如下：

卖方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5 楼 2501-2509 室
	电邮	eric.fok@acesogroup.hk
	收件人	霍志德
买方	地址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京光商业中心 19 楼
	电邮	hepeixun@ir-yitaicoal.com
	收件人	贺佩勋

如以上其中一方欲修改其上述之通讯资料，须以本条规定的方式对上述其他各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在被视为送达的 5 个营业日后生效。

- (3) 以上方式送达的通知和通信，在下列的情况下被视为已由有关方发出和已送达上述其他各方：
 - (a) 如果通过本地邮件邮寄发出，则在邮寄日期后 2 个营业日内送达；如果通过航空邮件邮寄发出，则在邮寄日期后 7 个营业日内送达；和
 - (b) 如果通过个人派递或电邮方式发出，则在交付时送达。

14. 协议权利转让

14.1 各方的继承人享有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须承担本协议下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各方的任何权利均不得转让。

15. 完整协议

15.1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已取代各方在达成本协议之前就股权买卖事项达成的一切意思表示、协商、谅解、安排、声明、协议、和/或交易。

16. 费用、征费、税项

16.1 就草拟、协商、确认签署和盖章、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其他专家费用、提供与交割有关的一切文书的费用、和其他相关的费用，一律由各方自行承担。

16.2 因目标公司股权由卖方转让至买方而引起的所有征费和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由买卖双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7. 协议文本

17.1 各方可在一份或超过一份文本签署和盖章，共同构成同一份合同文书，以确认本协议之达成。

18. 《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

18.1 各方现声明，除本协议规定的获授权代表及获授权执行本协议的人士的权利外，本协议内容不得赋予或看来是赋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权利，使其可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9.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9.1 本协议之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19.2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各方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于本协议日期签署、盖章、见证：

卖方

昊天实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Hao Tian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昊天实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AI SHARE (HONGKONG) CO., LIMITED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买方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签署：



附件1

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受限于第 4.1(a)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 卖方是完全有能力签订本协议及在无需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批准、准许、许可或赞同下履行所有义务及职责;而本协议一经签订后将按其条款对卖方及目标公司构成法律约束力。
2. 受限于第 4.1(a)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 卖方有权签署、履行其义务、并达成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交易。
3. 本协议构成对卖方有效和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并可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4. 受限于第 4.1(a)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 卖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有关协议及契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 (i) 与任何其必须遵守的法律、条件和其他任何命令产生抵触; (ii) 与任何卖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 或 (iii) 与对任何卖方或其任何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

For and
Hao